附件

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

1.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含外籍相当层次院士);

3.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国家实验室主任;

5.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海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

教授(资深教授);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特级教师;

5.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7.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

1.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前2名);

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入选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6.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7.“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英才兴蒙”工程入选者、“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其他人才项目重点人选;

9.自治区级建筑大师等;

10.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四、地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

1.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

2.近5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3.近5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4.近5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5.近5年,地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近5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7.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5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至少3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技术著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授权软件著作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8.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五、优秀人才(E类)

1.取得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

3.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主要负责人;入选市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首席技师;

5.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市级及以上较大成绩的主要负责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深厚技术积累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

8.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人才(前3位完成人),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前3位完成人);

9.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六、紧缺人才(F类)

1.取得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2.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本科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历人员);

3.获评伊金霍洛旗人才评选工程项目等认定的优秀人才;获评“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

4.负责旗级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等重大项目的专家人才;旗级乡村振兴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乡村致富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等农村特色人才;

5.旗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旗级及以上一定成绩的负责人,旗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社会工作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长期在一线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

8.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领域,具备处理急难险重任务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

9.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本目录参照《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有关内容制定。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  |  |
| --- | --- |
| 中共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

